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军区政治部
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
的 通 知

晋民发〔2016〕53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确保我省改革转型发展稳定大局,更好地服务强军强省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落实优抚政策、加强困难帮扶、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服务强军目标为根本,通过建立走访慰问制度,为广大优抚对象送政策、送温暖、送帮扶,形成走访慰问帮扶工作常态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山西振兴崛起。

二、走访慰问对象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遗属、病故军人(人民警察)遗属、现役军

人家属。

其中,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走访慰问工作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在职(含离退休)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其他复员退伍军人以及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遗属、病故军人(人民警察)遗属的走访慰问工作由其工作单位(工作单位不存在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现役军人家庭的走访慰问工作由人武部门负责,县级民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同参加。

三、走访慰问形式

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和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各单位可集中一定时间,结合实际酌情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春联、年画、慰问品、慰问金等不同形式,分期分批对优抚对象普遍走访慰问,倾听优抚对象的意见、建议和呼声,了解优抚对象的思想、生活、健康等情况,疏通思想,增进感情,做好精神抚慰工作。

每年烈士纪念日,重点走访慰问烈士遗属。

集中为现役官兵家庭印制慰问信、拥军优属宣传册,为做出突出贡献的官兵家庭赠送匾牌。收到现役军人立功、授奖喜报后,要及时走访慰问。

为优抚对象家庭发放光荣牌。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名义,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制作。其中,烈士遗属家庭挂“光荣烈属”牌,现役军人家庭挂“光荣军属”牌,其它优抚对象家庭挂“光荣之家”牌。

四、走访慰问内容

宣传政策。走访慰问过程中,要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优抚安置政策。县级民政部门印发优抚政策小册子、明白卡(纸),运用网络、微信、短信等新媒体,把优抚安置政策、抚恤优待标准、办事程序、联系方式等发送给优抚对象。做好政策解惑释疑工作,使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及标准人人知晓、准确理解,主动接受监督。通过走访慰问,实地检查优抚政策落实情况。

贴近服务。基层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窗口和社区双拥优抚服务站的主阵地作用,做好优抚对象日常接访工作,实行首访负责制,认真记录优抚对象反映的诉求。对诉求合理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协调解决问题到位;对诉求无理由的,思想教育和政策解释到位;对反映重大实际生活困难的,及时安排重点走访、帮扶救助。

区别帮扶。对确实存在生活、医疗、住房困难的优抚对象,区分不同情况,按照有关政策,逐户采取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行应保尽保。对因灾、因病、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临时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个人缴纳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按照规定帮助其缴费参保,及时办理优抚对象参保手续,按规定保障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对就业困难的城镇优抚对象,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纳入重点就业援助范围。对经过援助后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优抚对象,由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当地光荣院、敬老院光荣间、福利院等机构集中供养。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军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分片包干。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

干部，积极参加走访慰问活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把走访慰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各项救助资金，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责任，务求实效。每年要周密制定走访慰问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任务和职责，务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扎实有效，帮扶救助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参与走访慰问活动，广泛宣传优抚对象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结合走访慰问活动，全面了解优抚对象的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努力为优抚对象提供精细化服务。

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是贯彻落实“两学一做”活动要求的实际举措，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军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以实际行动为优抚对象服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山 西 省 民 政 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西 省 公 安 厅

山 西 省 军 区 政 治 部

2016年7月22日